

#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421执恢12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湖南衡阳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

法定代表人：王中彪，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玉滨，男，湖南衡阳衡州农村商业银行

被执行人：鲁丽丽，女，汉族，  
湖南省衡阳市人，住湖南省衡阳市

申请执行人湖南衡阳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鲁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湘0421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5月30日查封被执行人鲁丽丽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湖南省衡南县新县城新塘路(宏富商场A栋)A幢702室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南房权证字第18005573号，建筑面积142.48平方米)，并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鲁丽丽未能按判决书履行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鲁丽丽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湖南省衡南县新县城新塘路(宏富商场A栋)A幢702室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南房权证字第18005573号,建筑面积142.4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 平 能  
人 民 陪 审 员      罗 增 红  
人 民 陪 审 员      刘       燕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曾 利 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